

## 文藻外語大學「112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學金」簡章

### 壹、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

### 貳、 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政策。

### 參、 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
-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出訪時間為專四以上、二技三下學期以上、四技及研究所碩一下學期以上，非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優先考量。
- 三、 通過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辦理之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獲錄取為本校姐妹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交換學生。
- 四、 通過所屬系所辦理之交換學生甄選，獲錄取為本校姐妹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
- 五、 在校表現優異，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1~4項）：
  1. 歷年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
  2. 歷年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3. 班排名前 30%或系排名前 40%（二技生及研究生免）。
  4.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文藻外語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附表）
- 六、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及交換國家（或學校）之獎學金者。
- 七、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碩/博士），以**補助一次**為限（即曾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者，於同一教育階段時不得再重複獲領補助）。

### 肆、 審查標準：

#### 一、 名額：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將考量當期各系申請本獎助金情況，以比例原則分配每系最高可補助名額，依申請者參加當期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之總成績高低，排定獲獎助之優先順序名單；如總成績同分，則依學業成績歷年平均分數高者取之；其次為操行成績。

#### 二、 審查方式：

本處籌組審查會議，自通過申請112學年度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計畫勾選擬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合格候選人中（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擇優錄取正取及備取學生。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獎助金額核配之。當期獲選名單簽請核定後通知獲獎生，獲獎生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

之文件，違者視同放棄，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獲錄取為本校姐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由所屬系所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 伍、申請日期及文件

-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按112學年度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時程，備妥申請文件及填妥線上表單報名（缺件者不接受補件）。
- 二、申請文件如下（文件請掃描後上傳PDF檔）：
  1. 申請表（申請校級交換生時已勾選擬申請本獎助學金者免填）
  2.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留學國語言之評分標準參閱簡章附表）
  3. 在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須註明班級/系所排名百分比。
  4. 自傳暨研修計畫書（格式如報名網站規定）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非必要）：如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近三年）。
- 三、申請本校姐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者，須按所屬系所遴選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陸、獎助項目：

- 一、獲獎生可獲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最低獎助額度新台幣5萬元，確切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本校所獲之核定補助獎助金額為定。
- 二、已獲學海飛颺獎助學金者，將不得重覆支領「校內之獎助金」補助。

####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獎助年限：須為當期選送112學年度出訪之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本校姊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獎助期限至少為一學期（學季），最高為一學年。
- 二、獲獎生至遲應於民國 **113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捌、其他相關須知：

- 一、資格：
  1. 通過校內甄選的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至姐妹校之交換生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姐妹校仍保有最終入學審核權。如最後未獲該校錄取，未取得入學許可，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其獎助學金資格將自動取消，不得要求予以保留至下一學期。
  2. 若因任何原因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其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與交換員額隨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若獎助學金已於行前預撥入學生帳戶，需於提出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起15日之內一次償還全額獎助學金。
  3. 申請者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了解：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

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相關法規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 二、學籍：

1. 獲獎學生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國外大學研修期間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開支均需自行依獲獎助之款項調配運用。
2. 獲獎生於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辦理休學手續，或未於研修期滿後返回本校就讀系所接續學業且完成畢業手續，如有上述情事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得不予採計且將追償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3. 出國前務必先與系所充分溝通學科、學分採認事宜。若因學分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應自負須延畢之責任。
4. 獲獎生所有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依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出訪交換生甄選簡章」內容訂定。
5. 獲獎生行前依教育部規定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履行其權利義務。
6. 以上未盡事宜，得依「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甄選辦法」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10.10.20臺教文(三)字第1100136871A 號令修正〕辦理之。